**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生提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表**

**Application of Adviser and Thesis Topic(Graduate Students)**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Name and surname |  (簽章)(signature) | 學號Student ID Number |  | 組別Group |  |
| 通訊處Address |  |
| 電 話TelephoneNumber |  | 填報日期 | (date)民國 年 月 日 |
| 論 文 題 目ThesisTopic | 中文(Chinese)： |
| 英文(English)：(可免)(not necessary) |
| 指導教授簽章Signature of the advisor | (date)民國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Telephone number |  |
| 所長簽章Head of the Institute’s Signature | (date)民國 年 月 日 |
| 所 辦核 章Office’s signature | (date)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Remarks |  |

 ※注意事項

（1）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必須再邀請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並將書面理由報告，提所務會議核備。

（2）**研究生需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本申請表。**

（3）研究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三個月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4）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提報所務會議審核多元學習護照。